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枳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文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宋生

庄 炜

2016 年 11 月 29 日